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013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5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,800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3,4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<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40,97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399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7601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0《关于<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40,97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399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7601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<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40,97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

份的82.2399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601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议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0,977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960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040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议案5.00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0,975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1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399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601%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议案6.00《关于核定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0,975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1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399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601%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议案7.00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0,977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960%；反对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040%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议案8.00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0,975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1%；反对

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399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.7601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